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服务供应商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内考古发掘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鑫隆昌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08.52万元，资产总额为36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鑫隆昌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洛阳鑫隆昌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3MA9KGN528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	--------	----------	---------	------

实施扶持政策的部门: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洛阳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免费刻制公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00元